

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」事宜(SMC)

2024-2026年度「學校管理委員會」有兩個家長成員空缺，本校經已開展家長成員選舉的程序。本人獲校方委派，擔任是次選舉的選舉主任，負責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。直至提名截止日，共有 3 位家長參選，本校已於10月4日(星期五)進行抽籤，各候選人的編號分配如下，投票結果定於11月1日(星期五)家長教師會周年會員大會上宣告結果。

編號	候選人姓名
1	李欣欣女士
2	游冬梅女士
3	王 薇女士

家長教師會現參照與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《教育條例》及本校校管會章程的規定，安排家長成員選舉進行投票，選票隨本通告派發，每個家庭可獲選票兩張。請家長行使投票權，參考附件一的「候選人資料」及附件二「投票須知」的指引，於下列日期投票。

【投票日期及時間】 2024年10月22日(星期二) (上午8:00-下午4:30)

2024年10月23日(星期三) (上午8:00-上午11:00)

選票一經發出，請大家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；至於損毀、誤填或塗污之正本選票，可經班主任交回陳錦輝副校長核實後補回。

選舉主任：陳錦輝副校長

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

✂-----

回 條

陳副校：

本人已收到大埔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通告2024/2025年度第9號，有關「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」事宜(SMC)，經已知悉。

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十月

日

2024-2026 年度「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」(SMC)

候選人資料

編號	候選人照片	候選人姓名	就讀本校子女	參選抱負
1		李欣欣	4A 劉禹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現任本校「家長教師會」副主席及「學校管理委員會」家長成員。 ● 積極參加學校義工活動。 ● 本人希望能夠為家長協調，做好溝通角色，向學校表達意見，致力造福學校和學生，提高學校效能。
2		游冬梅	4A 黃思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現任本校「家長教師會」主席及「學校管理委員會」家長成員。 ● 熱心參與各種義工活動。 ● 本人希望能夠擔當家長與學校之間的橋樑，令雙方保持良好及有建設性的溝通，從而協助學生促進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」五育方面的成長和發展。
3		王 薇	3A 楊貫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人(碩士)曾於外企工作十年，及後考取教師資格，成為一名兒童閱讀推廣人。 ● 工作之餘，熱心公益，是一名持證社會工作者。 ● 今年初和全家赴港，見證了孩子在多方力量支持下，順利融入新環境的過程。作為受惠者，我願意為本校學生福祉和學校發展貢獻綿薄之力。

2024-2026 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(SMC)

投票須知

(一)候選人	(詳見附件一：候選人資料)
(二)投票資格	凡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均有投票權，以每一家庭計算，家長定義： 1. <u>父、母親</u> 2. 學生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
(三)選票數目	1. <u>父母親各可獲一張選票</u> ，每個家庭最多獲兩張選票。 2. 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只獲派選票一張。 3. 如有多名子女就讀本校，只有就讀最高年級的子女獲發選票。
(四)投票方式	1.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；若塗改選票或在塗改選票後加簽，均作廢票論。 2. 每張選票 最多 可以投選 兩位 候選人。 3. 學生可代表家長投票，或由家長親自到校投票。 4. 選票須放入指定的投票箱內。
(五)投票日期及時間	1. 學生帶選票回校代家長投票： 在 2024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二)至 10 月 23 日(星期三)。 2. 家長親身到校投票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(星期二)上午 8:00 至下午 4:30，及 2024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三)上午 8:00 至上午 11:00 到校務處或地下詢問處，把選票投入投票箱內。 3. 截止投票日期及時間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三) 上午 11:00 截票，於截票後交回的選票一律作廢。 * 如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投票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上學日進行；投票日最後一天的截止投票時間仍是上午 11:00。
(六)點票	於 2024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三) 上午 11:00 截止投票後隨即在本校會議室進行點票，選舉主任及校長於現場見證點票工作，歡迎各候選人到場監票。
(七)當選	1. 在選舉中得票最高的候選人，可成功當選空缺 1 (任期兩年)；然後是得票第二高的候選人，可成功當選空缺 2 (任期兩年)。 2. 如有相同票數，在選舉主任、校長及監票人見證下抽籤決定。
(八)成立上訴委員會	為使選舉在公平、公正的原則下進行，現成立上訴委員會，由校長、選舉主任和本會 3 位理事代表出席的會議，決定上訴的結果。
(九)公佈結果	選舉主任在點票完成後在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上宣告選舉結果，其後會以通告通知所有家長。